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谭伯净先生(新加坡)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其 2014 年 11 月 4 日、5 日和 13 日的第 29、30 和 3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69/SR.29-31)。还请注意委员会在其 10 月 7 日至 9 日第 2 至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9/SR.2-6)。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201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69/3)的有关章节；
 -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69/81-E/2014/13)。
4. 在 11 月 4 日第 29 次会议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2/69/SR.29)。



二. 决议草案 A/C.2/69/L.33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5 日第 30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草案(A/C.2/69/L.33)。阿塞拜疆和土耳其随后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1 月 13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53 票赞成、5 票反对、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8/L.33(见第 10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加蓬、洪都拉斯、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

8. 埃及、以色列和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见 [A/C.2/69/SR.31](#))。
9. 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在表决后发言(见 [A/C.2/69/SR.31](#))。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5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1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在这方面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又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³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又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国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各项核心的人道主义法条约，

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表示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毁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农田和果园，包括将许多果树连根铲除和毁坏许多农场和温室，并表示严重关切由此产生的严重环境和经济影响，

又表示严重关注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的军事行动期间，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对包括供水管道、污水网络和电网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广泛破坏，除其他外，污染了环境并对供水和环境卫生系统的运行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供水和其他自然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强调指出迫切需要进行供水基础设施和其他必需民用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发展，包括举办加沙地带盐水淡化设施项目，

还表示严重关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的冲突遗留在加沙地带数以千计的未爆弹药，对环境以及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不利影响，

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09 年关于加沙地带严重环境状况的报告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2012 年题为“2020 年加沙：一个可居住的地方？”的报告，强调指出需要对报告所载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意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破坏果园和农作物并没收水井造成的有害影响，并意识到在这方面所造成的严峻社会经济后果，

表示注意到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所造成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⁴

意识到占领国以色列通过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非法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自然资源造成有害影响，并对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及社会状况造成严重影响，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毫不拖延地结束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并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⁵ 以及获得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并获得安理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支持，旨在通过两国办法永久性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基于表现的四方路线图⁶ 为基础，在所有轨道上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

⁴ A/HRC/22/63。

⁵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⁶ S/2003/529，附件。

在这方面又强调指出，需要遵守路线图为以色列规定的各项义务，冻结定居活动，包括冻结所谓的“自然增长”，并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

还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全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回顾需要结束一切暴力，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⁷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和能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和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3. 确认对于因占领国以色列和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非法措施而造成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自然资源的任何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并表示希望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这个问题；

4. 强调指出以色列目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造隔离墙和定居点违反国际法，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为此要求完全履行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³和包括大会 ES-10/15 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决议所申明的法律义务；

5.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在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和地位方面，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6. 又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的一切对环境有害的行动，包括由以色列定居者实施的行动，其中包括倾弃各种废料，这些行动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对平民造成环境、卫生和健康威胁；

7. 还促请以色列停止破坏包括供水管道、污水网络和电网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因为这种做法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这方面推进重建和发展项目，包括加沙地带的重建和发展项目，并呼吁按照所作承诺，除其他外包括在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巴勒斯

⁷ A/69/81-E/2014/13。

坦问题开罗国际会议——重建加沙”上所作承诺，为这方面的必要努力提供支持；

8. 呼吁立即和安全移除加沙地带的所有未爆弹药，并在这方面支持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的努力；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说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开采、破坏和用尽自然资源的累积影响，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